

商品车运输合同

托运方：上海中升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长期委托乙方承运商品轿车事宜，达成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运送商品轿车并及时支付运费。乙方承诺：及时、安全的将承运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鉴于承运车辆具有极高价值、承运风险较高等原因，甲乙双方一致商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履行双方各自合同义务，具体承运流程可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第一步，甲方尽可能提前二、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任务；乙方接到通知后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制订“托运确认单”，注明收货及交货时间、货物数量及运费、乙方运输车辆安排情况、（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和收货方（人）等，并交由甲方确认；

第二步，前述“托运确认单”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根据托运确认单的约定安排接货并提“托运接货单”，标明接货时间、数量等内容，交甲方（或其指定的）交货方/人留存为凭；乙方收货时应当对商品车的表面质量进行检查，如存在质量问题，应当在托运收货单上标注，如无该等标注，则视为货物无表面质量问题；

第三步，收货后乙方应当按时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由收货方/人验收合格后，收货方/人签署“托运交货验收单”确认；

第四步，乙方依据“托运确认书”及“托运交货验收单”等在每月 20 日前与甲方完成对账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甲方认可的其他票据），甲方收到该凭据后十个工作日内结算运输费（每月结算一次）。

上述三份运单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如无相反的有效证据，上述“托运交货验收单”系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的当然凭据。

第三条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下的运输业务办理保险，保险费用将在“托运确认书”中标明并视为运输费的一部分，与运输费一并结算。

第四条 乙方其他义务：

1、乙方负责商品车辆的转运工作，此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商品车辆受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对运输过程负责，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事故，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商品车辆受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所导致的甲方损失亦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以单次合同运费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将车辆免费运至甲方装车处。

4、上述“赔偿责任”系指甲方合理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全额赔偿。

5、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商品车受损，而且受损部位不能更换只能修复所产生的贬值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5 万元以内），如超出 5 万元或甲方不同意赔偿，乙方按市场进价买断（二手车除外），但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保险手续，提供车损照片、修理发票、清单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同意：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如期接收货物。则乙方交货时间顺延；其他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甲方按约定如期结算运输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扣减或逾期结算，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额的 1%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应付额的 30%。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列明如下：

甲方：上海中升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690 号 1、2 幢

合同执行人：

电话号码：021-59229333

传真号码：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1670 弄 1 号 A706-712

合同执行人：李传双

电话号码：18801909998

传真号码：021—58166916

合同期内，按前述方式发送的传真、邮件等视为原件。

如有变动，变动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终止。期满双方可以续签。

2、合同终止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的运送义务及尚未履行完毕的结算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受损则各自免责，但事故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并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因措施不当或怠于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事故方无权就扩大部分主张免责。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均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第十条 合同期内，实际文本与样本不一致的，实际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托运方（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承运方（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物流报价单

起始点	终点	公里数	小板单程	小板往返
上海中升星宏	上海中升之星	35	190	300
上海中升星宏	上海中升奉星	70	300	450
上海中升星宏	杭州中升之星	182	1050	1400
上海中升星宏	杭州中升星宏	180	960	1400
上海中升星宏	杭州中升星旗	170	960	1350
上海中升星宏	无锡中升之星	148	600	900
上海中升星宏	无锡中升星辉	158	660	1000
上海中升星宏	太仓中升之星	75	350	500
上海中升星宏	苏州海星高新	80	490	600
上海中升星宏	苏州海星木渎	78	500	600
上海中升星宏	张家港海星	140	700	900
上海中升星宏	常熟中升之星	115	600	800
上海中升星宏	南京中升之星	280	1600	2000
上海中升星宏	南京中升星辉	305	1740	2100
上海中升星宏	宁波中升星徽	308	1620	2400
上海中升星宏	乐清中升星辉	435	1600	3000



人及日期